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城市薄弱区域修整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城市薄弱区域修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48490.89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711.320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6 月 03 日